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欽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565號、第5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欽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將所持有他人之物侵占入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2 (普通侵佔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5565號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5567號

10 被 告 蕭欽宇 男 44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12 5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蕭欽宇於民國113年1月底某日，在臺北市○○區○○街00巷
18 0號前，以做生意需車輛代步為由，向高雅琪借用車牌號碼0
1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嗣高雅琪於113年3月
20 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蕭欽宇催討返還車輛，詎蕭欽宇竟意
2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113年3月間起，
22 將本案車輛據為己有，拒不歸還高雅琪。嗣經警於113年6月
23 7日18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蕭欽宇
24 駕駛本案車輛形跡可疑，攔停盤查，當場扣得本案車輛(已
25 發還)。

26 二、案經高雅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欽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高雅琪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
30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1 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所提LINE對話

01 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02 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又被告自
04 113年3月間起至113年6月7日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侵
05 占本案車輛之決意而為侵占犯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
06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07 當，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鍾子萱